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000938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4款及第9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會98年3月4日農授金字第0985097517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所謂關係人，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、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、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及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營利事業，係指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、冶等營利事業，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三、貴會農業金融局局長雖擔任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（下稱研訓院）董事，然研訓院既屬財團法人，即與上開營利事業之定義有間，則研訓院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尚非屬關係人交易行為，故與本法第9條之規範有間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